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6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	0006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慧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 17 层		
电话	0931-8439763		
电子信箱	ytsy00069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0,438,522.17	64,848,759.76	33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86,876.77	17,128,340.26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49,486.07	-158,988.53	9,69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49,173.37	-14,026,588.44	43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0530	-8.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0530	-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8%	20.44%	-5.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704,782,875.60	727,396,395.77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524,904.42	94,835,957.54	16.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太华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6.95%	54,783,700	32,783,700	质押	15,320,000
兰州亚太工贸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9.95%	32,177,295	0	质押	32,170,000
芜湖长元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17%	7,015,489	0		
张敏华	境内自然人	1.70%	5,500,300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56%	5,028,940	0		
陈荣	境内自然人	1.51%	4,872,200	0		
谢锦和	境内自然人	1.47%	4,752,800	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39%	4,508,200	0		
张佳	境内自然人	1.23%	3,960,410	0	质押	2,471,210
袁芳	境内自然人	1.04%	3,358,332	0	质押	2,220,3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持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境内自然人股东张敏华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5,500,300 股；境内自然人股东王坚宏信用证券 帐户持有 5,028,940 股；境内自然人股东王秀荣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4,508,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1元/股，不超过49,875,311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01月0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0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及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19日，公司按照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时2021年2月19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于2021年5月21日按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时2021年5月22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亚太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已召开初审会讨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一步说明并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发审委会议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说明和回复。于2021年6月22日按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时2021年6月23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6日、2021年7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7日，公司根据证监会要求按时披露了公司及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